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留学签证须知

2011 年 11 月版

**留学签证申请原则上只能通过北京留德人员审核部递交：**

北京留德人员审核部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 8 号亮马河大厦 2 座 0311 室

邮编: 100004

对外办公和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2.30

咨询和领取申请表:

电话: 0086-(0)10-6590 7138 传真: 0086-(0)10-6590 7140 e-Mail: [info@aps.org.cn](mailto:info@aps.org.cn)

网址: [www.aps.org.cn](http://www.aps.org.cn) 或 [www.beijing.diplo.de](http://www.beijing.diplo.de)

如果能提交下列材料, 总领事馆可例外接收签证申请:

1. 两份认真详细填写并签名的“长期居留许可申请表 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

2. 三张近期的白底证件照片 (请参阅“证件照须知”)

3. 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 以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 (依据居留法第 55 条“§ 55 AufenthG”)

4. 签证期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的护照。护照上必须尚有两张空白页。自护照签发日算起, 使用超过 10 年的护照不能接受办理。

5. 德国大学无条件录取通知书(入学申请证明“*Bewerberbestätigung*”并不足够), 或者大学进修入学通知 (如进修硕士或博士课程的入学许可等), 或者艺术/音乐类入学通知, 或者德国友好合作伙伴学校的邀请信并附上德中两所高校合作协议的影印件。

6. 整个学习逗留期的费用来源证明, 可用如下一种方式证明:

a. 在德国银行帐户上为第一学年存入至少 7.908 欧元的存款证明, 此帐户须有一限制条款: 每月取款不得超过 659 欧元。也可在德国某家银行驻广州办事处开设这种银行账户. 对此后的费用来源情况须凭合适的材料作可信的说明。

或

b. 一位在德国居住的人士根据居留法 66-68 条“§§ 66-68 Aufenthaltsgesetz (AufenthG)”办理的无限金额的经济担保

7. 入境后有效期至少为 90 天的医疗保险证明 (德国人的家属及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须提交此证明)。

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 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总领事馆保留在特殊情况下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的权利。